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財務資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更多詳情之通函(「該通函」)，連同就認購事項及財務資助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及完成將載入該通函之資料，董事會預期寄發該通函予股東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孫益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ger Thomas Best先生，太平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